



##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事先收到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上述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.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董事会已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。

2.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作为公司上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在开展审计业务期间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。

3.本年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

我们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次续聘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龚巧莉、高文生、陈红柳**